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25,701,306<br>(99.99%) | 405<br>(0.01%) |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多於50%的贊成票，故此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